

第一章 商业银行资本运营

目前中国现有的以商业银行为核心的具有间接融资（债务融资）功能的机构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外资银行、四大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他们的主要贷款对象是大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大的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并有各类大的担保公司给予担保支持。第二层次是 12 家股份制银行、110 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在发展之中的民营中小银行，他们的主要贷款对象是中小企业，担保体系有政府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或基金、民营担保公司、混合制担保公司等。第三层次是 4000 家城市信用社，区域或社区民营银行，他们的主要贷款对象是城镇个体企业或小企业，并由当地政府就业支持担保基金提供支持。第四层次是 5 万家农村信用社，主要为农村个体服务业和农业生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由农村特项基金提供配套支持。这个结构层次较适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在各地区和各城市、农村的不平衡，也可满足大企业、外资企业、中小企业、个体企业、农村个体服务业不同的经营效益的情况和不同的资金需要。

我们这里只讨论第一层次的四大商业银行和第二层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运作，分析对比这

表 1-1 中国商业银行业的结构层次

	银行类型	贷款企业类型	信用担保组织
第一层次	外资银行、四大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	各类大企业	各类大的担保公司
第二层次	12 家股份制银行，110 多家城市商业银行，民营中小银行	中小企业	政府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民营担保公司，混合制担保公司
第三层次	4000 家城市信用社，区域或社区民营银行	城镇个体企业或小企业	当地政府就业支持担保基金
第四层次	5 万家农村信用社	农村个体服务和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专项基金的配套支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些商业银行资本运作的各种手段以及背后的原因，我们将在第二章具体讨论担保业的情况和操作。

谈到资本运作，大家事先想到的是上市，中国的商业银行上市又有什么特色呢？

一 资本充足率推动的银行上市

资本充足率是商业银行净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巴塞尔资本协议中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至少达到 8%，中国人民银行也要求国内的商业银行达到这一标准。目前我国的四大国有银行大多达不到这一标准，股份制商业银行虽然达到标准，但难以满足快速扩张对资本金的需求。造成国有银行资

本充足率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质量较差，资产对应的风险权重较高，而银行的呆账准备金计提又很不充分。四大国有银行的资产规模较大，但 2002 年末不良贷款率达到 26.12%。与此同时，国际同业的数值为 3% ~ 5%；部分中小银行（主要指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相对较好，但资产规模不到国际大银行的 1/10，抗风险能力明显不足。

2002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行将其在香港的业务整合为中银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四大国有银行都有计划将其在国内的业务整合后在未来 3 ~ 5 年的时间内上市。已有三家国有商业银行向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提交了股份制改造及整体上市方案。这三家银行均打算成立由国家控股的集团总公司，并在此基础上成立股份公司上市。在方案中，这三大银行都坚持整体上市。

1999 年 11 月 10 日，浦发银行（600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时的浦发仅有 1000 多亿元的资产规模，在 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第八位。截至 2002 年年末，浦发银行的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2793 亿元，位于 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第五位，复合增长率达到 40.09%。2000 年 12 月 19 日上市的民生银行（600016），其发展速度更快。2000 年年末，民生银行的资产规模仅为 697 亿元，在 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第九位。而到了 2002 年年末，民生银行的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2463 亿元，跃居 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第六位，复合增长率高达 87.98%。2002 年 4 月 9 日上市的招商银行（600036），在 2001 年年末已经是规模仅次于交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融资后公司当年的规模增速达到 39.56%，2002 年年末的规模超过了中信实业。2003 年下半年华夏银行上市（600015），对 2003 年中期资本充足率仅为 8.01% 的华夏银行而言可谓雪中送炭。上市后，

华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将上升到 12% 以上，公司也因此有望在未来两年获得高速的发展。

下表是 2002 年年底前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主要指标。

表 1-2 四家上市商业银行的主要指标

	深发展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总股本（亿股）	19.46	36.15	25.87	57.07
流通股（亿股）	14.09	6.00	5.23	15.00
每股收益（元）	0.16	0.15	0.17	0.16
每股净资产（元）	2.03	2.105	2.20	2.82
不良资产（亿元）	94.54	80.19	29.34	140.74
不良贷款率 %	10.09	6.05	2.61	8.06

资料来源：2002 年上市公司半年报。

相比起国有银行来，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基本符合 8% 的监管指标要求，不良贷款比例较低，呆账准备金覆盖率较高。然而，扩张与稳健的矛盾是中小银行的苦恼。近几年，中小商业银行基于良好的股权结构和较大的发展空间获得了远快于四大国有银行的增速。但随着银行规模的高速扩张，风险资产不断增加，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也不断被稀释。以民生银行为例，在上市融资后，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民生银行资本充足率呈现下降趋势。资本金不足，已成为阻碍中小银行发挥持续高增长潜力的最大障碍。

所以部分中小银行由于资产质量相对良好，不良贷款率较低（见下表），已经实现了股份制的企业模式，因此上市的步伐较国有银行快。在国家积极鼓励商业银行上市的背景下，未上市的 7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实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例

如上海银行和北京市商业银行)都在积极准备整体上市,有些银行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

表 1-3 2003 年商业银行资产情况对比

单位:亿元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银行业总体	137078	24400	17.80
国有商业银行	94146	19168	20.36
股份制商业银行	23699	1877	7.92
建设银行	17433	2678	15.36
中国银行	21905	3426	15.64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2004 年 2 月 20 日。

而已经上市的银行在 2003 年再次掀起融资的浪潮。2003 年 1 月,浦发银行完成 3 亿新股增发,实现约 25 亿元融资;2003 年 2 月,民生银行完成 40 亿可转债的发行(由于转债条款的设计问题,该部分资金在可转债状态无法计入附属资本);2003 年 9 月,招商银行提出 100 亿可转债的发行计划(该可转债在债券状态可计入附属资本)。这些资金都将被用于扩充银行的资本金,从而支持银行保持快速的规模增速。例如,招商银行在 2003 年中期的资产规模为 435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0.56%,若可转债发行并转股成功,将可支持银行达到 7000 亿~8000 亿元的规模。

二 银行次级债券的风险

按照功能的不同,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渠道可以划分为两类:

(1) 输血性资本补充渠道：包括公开上市、增资扩股以及发行次级债券；

(2) 造血性资本补充渠道：指通过银行自身造血功能——盈利能力的提高而带来更多的利润分配和准备计提。

我们在上一节已经讨论了输血性资本补充渠道之一的公开上市这一商业银行资本运营的方法，这一节讨论另外一个目前被许多银行青睐的方法——发行次级债券。

2004 年 7 月 7 日，中国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成功发行 100 亿元次级债券。这是 6 月 17 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之后，由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第一只次级债券。中国银行次级债券的发行注定会在国内金融界引起一场次级债券热潮。中国建设银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 150 亿元也于 2004 年 8 月成功发行。如下表：

表 1-4 2004 年国内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统计

	招商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建设银行
发行时间	6 月初	7 月 7 日	7 月中	8 月 2 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公开发行	定向发行	公开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 1 个月	5 年	5 年 1 个月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	140.7 亿	120 亿	150 亿
发行利率	5.1%	4.87%	4.5%	4.87%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发行次级债券是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重要渠道。但国际经验显示，没有任何一家成功的国际银行，试图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来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资本补充难题，次级债券只不过是银行在资

本充足率暂时下降或不能满足监管要求、但仍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为银行出台改革举措或调整业务结构赢得时间的非常之举。通常国际大银行的核心资本在全部资本中的比例是 70%，附属资本占 30%，而次级债券只占附属资本的 40%，即全部资本的 12%。而次级债券占总资产的比重则更小。

表 1-5 2001 年各国次级债券占银行总资产的比重

法国	德国	意大利、日本	荷兰、英国、 美国、瑞典	瑞士
1%	1.3%	3%	1.7%	1.6%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如果银行过分看重次级债券补充资本金的作用，而不是加快改革创新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只能是将一些显性问题隐藏起来，问题愈积愈多，最终令银行难以自拔。而这正是巴塞尔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担心的。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银行业对于发行次级债券的渴望如此之强烈，以至于忽视了自身问题的解决，特别是忽视了次级债券存在的巨大风险隐患，大有次级债券一发万事皆可终结之想法。在这种情况下，极有必要分析一下次级债券的风险问题。

1. 相互持有次级债券的风险

银监会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相互持有次级债券。目前，国内次级债券投资者主要集中于保险公司，且保险公司受政策和自身实力所限。在投资需求有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相互持有次级债券必将推动国内次级债券的快速发展。但商业银行相互持有次级债券蕴含的两大风险，值得监管当局关注。

在发行利率相同、购买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之间相互持有次级债券仅是一个账面上的数字游戏而已，商业银行之间根本不需要发生实质性的资金转移。在相互持有次级债券的银行群体中，任何一家银行出现偿付危机，都将连锁性地带动其他银行出现危机，进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早在 1988 年，巴塞尔委员会就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提出警告。巴塞尔委员会将这种情况称为“双重杠杆效应（Double - Gearing）”，并认为这种效应会对银行体系带来风险，因为问题将会从一个机构迅速传导到另一个机构，使整个银行体系变得更加脆弱。日本的情况已经证实了这一担忧。

出于对这种危险的担忧，一些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认为，应将这类相互持有的资本从银行的资本中全部扣除。十国集团的成员国（巴塞尔委员会由许多成员国组成，其中的部分成员又是十国集团的成员）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他们认为，应阻止整个银行体系相互交叉持股，应该鼓励银行从外部投资者中吸收资本。虽然巴塞尔委员会不赞成扣除所持有的其他银行资本的总体政策，但仍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比如，规定各国的监管当局有权自由实施扣除政策，将银行持有的其他银行资本工具的风险权重规定为 100% 等等，并明确提出：不排除今后对此采取控制性措施的可能。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中国银行发行的 140 亿元次级债券的认购结构显示，商业银行仍是主要认购者。再联想到 4.87% 的超低利率，不能不让人怀疑商业银行达成一致意见、以较低利率相互持有次级债券可能性的存在。这需要引起监管当局的高度关注。

2. 危机短视的风险

业务开展的周期特性使得商业银行往往具有危机短视现象：

当经济爬出低谷时，将表现为市场资金充裕，利率和财务成本低，企业销售增长、盈利提高，还贷意愿与能力增强，银行不良贷款率下降，贷款开始增加。此时，市场乐观情绪渐浓，银行风险意识下降，放贷标准降低。当更多的企业和项目得到了贷款时，将推动投资扩张，经济迅速增长。这会进一步冲淡银行家与企业对风险的恐惧与分析的理性，银行则近乎疯狂地发放贷款。结果当防不胜防的经济出现下滑时，银行的大量贷款就变为坏账，银行面临危机。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商业银行在发行次级债券问题上同样存在犯有危机短视病的可能。很多银行总是将解决资本充足率低下问题摆在发行次级债券的首位，并将两者划上等号。发行次级债券是商业银行高效、便捷、灵活补充资本金的方式，但从未有哪家银行将发行次级债券作为主要的资本补充渠道。因为次级债券的纯债务特性决定了，这笔债务最终还是要偿还的，这个属性使得次级债券只能用来解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暂时性下降或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的问题。

根治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下问题，只能依靠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这种造血性资本补充渠道。输血性资本补充渠道只适用于那种暂时性的资本充足率下降，并不能拯救那些丧失盈利能力的银行。而次级债券作为输血性资本补充渠道的功能也仅限于此而已。值得警惕的是，如果银行过度依赖发行次级债券来解决资本不足问题，就会陷入前面所提到的危机短视现象。

发行次级债券可以很快地补充银行的资本金，有可能令银行放弃加快改革和创新步伐的努力。但也有可能资本金的提高反过来也会进一步刺激银行加快业务发展的步伐，使资产扩大，而资产的快速发展又将需要更多的资本金。

发行次级债券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银行的盈利能力，只不过是问题暂时隐藏起来；结果，银行只能发行更多的次级债券来偿还原来的次级债券和弥补资本不足。当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终究会爆发。到那时，银行将不能通过发行新债来偿还旧债，从而出现资金链条的断裂，使银行陷入危机之中。对此，那些已发行和拟发行次级债券的银行必须要有清醒认识。

3. 投资风险

对于国内投资者来讲，次级债券尚属新生事物。他们往往会凭借主观判断，认为次级债券是由银行发行的，而且目前国内的金融债券表现不错，因而其风险会很小甚至于无。这其实是大错特错。

首先，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是无担保的，且原始期限最少在 5 年以上，因而次级债券到期能否收回并获得利息，主要取决于银行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表现，这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目前国内很多商业银行的表现都差强人意，其中的经营风险可想而知。

其次，根据定义，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存款和其他负债之后。这与国开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截然不同。

再次，当银行倒闭或清算时，次级债务将被用于弥补银行的日常经营损失。这意味着，一旦银行倒闭，次级债券极有可能无法收回。

由此看来，次级债券的风险在某种程度上要远高于一般的金融债券。而保监会限制保险公司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的比例就是很好的佐证。对此，投资者绝不可掉以轻心。

对比上述三种风险，商业银行相互持有次级债券所带来的

系统性风险的危害尤为巨大。因为投资风险和危机短视风险损害的仅仅是几个投资者或几家商业银行的利益，而商业银行相互持有次级债券所造成的系统性风险，有可能摧毁一国的金融体系。在这方面，日本已为我们提供了活生生的案例。尽管我国尚未出现银行业大面积相互持有次级债券的情况，但种种迹象表明，这种可能性正在逐步变为现实，防范由此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已刻不容缓。

银监会已就此出台了两条限制性措施：其一，将一家银行持有的其他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在其核心资本中的比例限定在 20% 以内；其二，将次级债券投资的风险权重规定为 100%。但这两条与巴塞尔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和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需要还相去甚远。要想从根本上防范商业银行相互持有次级债券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另外两条控制性措施也必须实施：

措施一：银监会可以允许商业银行在不超过 20% 比例的前提下持有其他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但应当阻止那种为了人为地扩大银行资本而相互交叉持有次级债券的做法。也就是说，对交叉持有次级债券的做法必须严加控制。

措施二：银监会应加强对商业银行相互持有次级债券情况的统计工作，以便为采取控制性措施提供依据。可以考虑采用备案制，对一家银行持有其他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情况（比如数量、利率等）进行备案登记。对此，巴塞尔委员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从前面两节的讨论我们看到：公开上市、发行次级债券都是输血性资本补充渠道，增资扩股同样作为一种输血性资本补充渠道，与前面两种又有什么区别，国内商业银行目前大力引进国外的战略投资者，是否可以增加银行的造血功能呢？

三 引进战略投资者

交通银行持续三年之久的私募融资，在 2004 年 8 月 6 日这一天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交通银行约增发 337 亿元，其中香港汇丰银行 144.61 亿元，财政部 50 亿元，社保理事会 100 亿元，汇金公司 30 亿元，现有股东增配 11.36 亿元。汇丰银行以每股 1.86 元入股，持有 77.75 亿股交行股份，占该行增资扩股后的 19.9%，共投资人民币 144.61 亿元，折合 17.47 亿美元。这是迄今为止中国银行业发生的最大一笔外资投资。总部设在上海的交行和汇丰特意把与香港汇丰银行合作的签字仪式和记者招待会选在了北京。在国有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赛跑中，交行先走一步，虽然交行属于股份制银行，但实际上财政部一直以来把他作为国有银行来看待，因此，众多金融界高层官员都前来捧场。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交行不良贷款率降为 3.43%，按监管标准提足各项准备金后，拨备覆盖率为 72.77%，核心资本充足率 5.89%，资本充足率 8.82%。汇丰入股之后，交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提高到 8.43%，资本充足率提高到 11.62%。汇丰与交行还签订了多项协议，包括参与金融管理，并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另外，汇丰将与交行在内地信用卡业务方面展开合作，并已经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财务重组后，交行的下一步重要动作就是上市。交行已确定在国内 A 股和香港 H 股同时上市。

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国银行的独家发起人。该行目前已拟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花旗银行、JP 摩根、中石油、中石化，还有一至两家国内民营企业。要从十几家外资机构中选出两家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中国银行来说显然是困难的。花旗银行、JP 摩根堪称幸运儿。更特别的是，两家外资银行有可能采取非现金资产方式入股。在国内银行界，这种现象比较罕见。从财务角度看，非现金资产指的是，除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以外的资产，包括各种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过，股权、各种待摊销的费用不能作为非现金资产作价投资。我国现行《公司法》也肯定了这种操作的合法性。《公司法》第八十条就有以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国外战略投资者虽然对参股中国银行业很感兴趣，但仍有不少心理障碍。比如，他们认为这项投资所面临的商业风险很大，尤其是投资国有商业银行；此外，投资额度要求也很高，使得投入产出比难以预料。如果外资机构真能采取非现金资产入股的方式，以上担心将被逐一化解。但此前曾有众多外资机构有意参股中国银行，最终却悄然退出，这其中包括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瑞士银行等。至于这三家外资银行退出的原因不得而知。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家国内企业的入选并不让人感到意外。尤其是中石油，其进入金融业的决心已非常明显。对中国银行而言，有如此多家的战略投资者进入，意义则更为深远。由于他们的介入，中国银行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不断增加，独立董事所占比重也会被调高。独立董事的话语权直接决定了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独立董事要懂专业，要敢于向那些行长、

副行长们说“不”。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能否取得最终成功，独立董事人选是否合适是非常重要的。独立董事人数起码应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3，50% 的比重则更为理想。而目前，中国银行近十人的董事会中只有一位独立董事。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的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也有重大进展，中央汇金等 5 家公司，在北京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走出了建行上市的第一步。这 5 家发起人共同出资合计人民币 1942.3025 亿元，折合股份 1942.3025 亿股。其中，中央汇金公司出资 1635.38 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28%；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出资 206.9225 亿元，占 10.653%；国家电网公司出资 30 亿元，占 1.545%；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出资 30 亿元，占 1.545%，长江电力出资 20 亿元，占 1.030%。

2004 年 8 月 6 日，5 家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国家电网公司、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均以现金出资，并在协议签署的当天将全部资金划入建设银行专用出资账户；汇金公司则以外汇入股；建银投资的入股方式是非现金出资，正在按照公司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移交、变更手续。国家电网公司、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投资建行的资金都是自有资金，其中惟一一家上市公司长江电力，其投资方案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建设银行初步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建行成为股份公司之后还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目前已经有众多国际知名机构与建行进行接触和谈判。

新建行的创立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第一次有了两个以上的出资人。然而，仅仅就现在而言，建设银行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过去并没有实质的不同，过去是国家独资，

现在则变成 5 个国有（控股）机构共同持有。第一大股东汇金公司是国有投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建银投资是汇金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两者合计所占比例为 95.88%，而国家电网公司、上海宝钢和长江电力，亦都是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是否卓有成效，主要看两点：一是新进入的力量（股东）有没有动力去关注银行的经营，二是有没有机制保证这些股东能够关注。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建行由过去的 1 个股东变成了 5 个股东，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利益主体多元化，股东有了一些关注银行经营的动力。但这还远远不够。因为这些企业的背后说到底还是政府，银行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层的遴选跟过去仍然没有本质区别。但根据建行公告，股份公司设立后将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实现股权多元化，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建行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变更，乃至国有色彩的淡化，应是可以预见的。建行的改革目前只是进行到一个环节上，汇金公司应该会放掉手上的一部分股份，对外进行股权转让，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再释放出去不超过 25% 的股份，释放者很可能是汇金。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中资银行所吸收的境外投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 25%。那么，即使这 25% 的股权全部由汇金公司出让，汇金也将保留约 60% 的股份，加上建银投资的约 10%，汇金仍然以 70% 的比例对建行绝对控股。当然，另一种可能也应在考虑之列。即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稀释现有股权，这将使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此外，由于独立董事的存在，即使拥有 2/3 股权，也不一定就意味着董事会 2/3 的席位。

现在中建两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主要看重的不是资金实力是否雄厚，而是是否有丰富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外资股东进入后，即便不能从根本上改善董事会结构，他们的经营理念和

管理经验也将深入渗透到银行内部，促使后者改变治理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这一点已在花旗参股 8% 的浦发银行身上有所体现。而花旗也是最有可能投资建设银行的战略投资者。

2004 年 8 月 16 日，国内第 12 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举行开业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浙商银行的发展计划。即是 3~5 年内，集中在浙江省内发展，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等核心指标达到同业先进水平；之后实现跨省发展。目前，浙商银行总部设在杭州，而宁波的原浙江商业银行将被改造为首家分行。于 1993 年成立的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合资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经过自 2003 年中旬开始的改制重组后，浙江商业银行更名为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万向集团、旅行者汽车集团等 13 家民营企业股东持股 85.71%。作为一家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商业银行，自然是以民营企业、私人企业为主要发展对象。民营企业会有哪些需求呢？浙商银行预见到未来民营企业将进入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期，因此将积极参与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的重组提供融资配套；另外，还将争取为民营企业理财的业务。对于内部风险管理，浙商银行设有明确的目标，资本充足率必须达到 10%，一旦资本充足率低于章程的规定，浙商银行会马上融资，老股东可以优先认购，如果暂时不能认购就增加新股东。浙商银行正在和外资银行接触，准备引进战略投资者，浙商银行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许多外资银行一直以来就是合作伙伴。事实上外资参股商业银行已经成为许多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运作的必要课程了，下面是外资参股我国商业银行的统计。

表 1-6 外资参股国内银行的情况

中国金融机构	海外投资者	参股比例
上海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7%
	香港汇丰银行	8%
	上海商业银行（香港）	3%
南京市商业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15%
北京商业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5% ~ 8%
民生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2% ~ 3%
中国光大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3%
浦东发展银行	花旗银行	8%
交通银行	花旗银行等 3 家	15%
深圳发展银行	美国新桥集团	15%
华夏银行	恒生银行	10%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继上海、南京、西安、成都之后，又一家有外资参股的城市商业银行即将在山东济南浮出水面。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共同草拟的框架式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得到双方董事会的同意，并呈报中国银监会。根据合作协议，澳洲联邦银行将购买济商行 11% 的股权。这一比例虽然低于外资持股比例 20% 的上限，但澳洲联邦银行拥有将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的权利。在 2004 年 2 月 9 日银监会颁布《实施审慎的市场准入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现有商业银行》的公告之后，济商行将成为首家引入外资银行股东的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金融监管部门的表态加速了双方合作的步伐。2004 年 2 月，银监会发布公告表示，将加大城市商业银行与外资银行合作的